**郑建文同志履职报告**

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郑建文

2019年10月

近年来，本人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关心下,在同事的支持和帮助下,忠于职守、勤奋工作、积极进取、秉公执法、清正廉洁，正确、全面地履行法官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根据《履职评议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安排，现将本人近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政治和业务素质情况**

本人时刻严格要求自己,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。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对党忠诚，牢固树立讲政治、顾大局的观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积极参与院、庭里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和政治活动，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，履行党员义务，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理论素养、党性修养和思想政治觉悟。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与审判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、法规，努力做到学有所思、学有所悟、学有所用，不断提升业务知识和业务水平，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二、依法履行职责情况**

本人始终牢记立党为公、司法为民的宗旨，满腔热情地投入到工作中去，认真办好各类案件。近三年来共审结案件400余件，民事调撤率为42.72%，参加合议民商事一、二审案件超1300余件，目前为止所承办的案件没有一件超审限、发回重审，二审改判发回率和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均为零。对于每个案件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，力求每个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。在每次庭审前认真阅读卷宗材料，制定庭审提纲，为开庭审理做好充分准备；在庭审过程中和庭审后认真思考及评议，反复推敲案情，力争办好每一件案件。在办案中注重发挥调解优势，分清是非，消除矛盾，积极争取双方当事人以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，实现案结事了，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。积极主动审理新类型、疑难复杂及社会影响大的案件，不断积累审判经验。每天坚持早出晚归，加班加点，利用午休、下班和周末时间制作法律文书，最大限度的提高工作效率，尤其在2018年下半年开始在办好民五庭案件的同时，分担民二庭办案任务并于今年上半年正式轮岗至民二庭工作，面对案件多，任务重，压力大，我不怕吃苦，脚踏实地，虚心请教，认真学习和熟悉业务知识，快速地适应新岗位，尽心尽力做好工作。同时在审判工作之余，坚持办案与调研、论文写作相结合的方针，积极开展相关课题的调研活动和论文写作，努力提高调研水平和写作能力。通过不断的学习和努力，近年来个人先后荣获党员先锋、办案能手、个人三等功等荣誉称号，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肯定和赞扬。

**三、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**

本人有幸于2017年首批进入员额法官序列，深感责任重大，在日常工作中更加严格要求自己，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，落实“让审理者裁判、由裁判者负责”要求，严格按照职责清单规定集中精力尽好责，办好案，落实员额法官独立签发文书等相关职责，切实提高作为员额法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水平。

**四、勤政廉政建设情况**

“公正办案是一个法官的天职”，本人始终坚持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保持宁静淡泊的心态，坚守清正廉洁的原则。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，始终坚持遵章守纪，勤政廉洁，恪守法官职业道德，秉公办案，公正司法。积极参加各项警示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活动，深化廉政文化学习，把廉政学习渗透到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去。严格约束自己的业内外活动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廉洁自律，清清白白做事，堂堂正正做人，用自己的一言一行体现法律的公正和法院的形象。

**五、自觉接受监督情况**

法官自觉接受监督，是向人民负责的具体体现，也是提高办案水平，改进工作方式，完善自身素质的重要途径。本人始终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意识，正确对待人大、监察、检察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，自觉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、决定，依法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转办、交办的涉诉信访案件，做到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，认真妥善的处理好各种情况。

**六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**

回顾过去近三年工作，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如学习的主动性不够强，工作中存在急躁情绪，调研能力需进一步加强等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在今后生活和工作中，我一定加强学习，静心思考，认真改进，不断积累，完善自我，切实把各项工作做好做实，迎接更大的挑战！